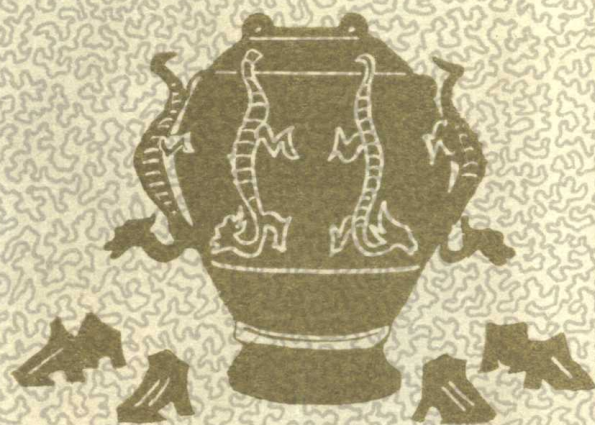


安徽地震史料辑注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安徽地震史料辑注

(公元前179年——公元1949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地震局 主编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述庆

封面设计：陈乐生

安徽地震史料辑注
Anhui Dizhen Shiliao Jizhu

安徽省人民政府地震局主编

*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37 插页 2 字数 262,000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00

统一书号：13206·34 定价：2.30元

安徽省地震史料工作领导小组

韦 滨 李广涛 秦光宇 马数鸣 胡炳石 吴少卿

安徽省地震历史资料工作组

组 长 胡炳石

副组长 李天敏 姚守仁

资料普查成员(包括参加单位)

李天敏 童车五 吴伯敏 何 鹏 马昌华 吴文质

江焕文 姚翁望 马元朴

徽州地区科委 安庆地区科委 安徽师范大学

《安徽地震史料辑注》编审成员

编辑 马元朴

审稿 李天敏 刘盛武

前 言

安徽地震历史资料的发掘、整理，对于我省地震科研和预测预防工作都有重要作用，是一项具有现实意义和科学价值的工作。早在1976年，我省便结合地方志古天文资料普查，开始了收集地震史料的工作。1977年冬，国务院批转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和国家地震局《关于汇编出版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的请示报告》下达，接着1978年夏中国地震史料编委会在合肥召开全国地震史料工作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工作任务和要求。我省在同年冬，根据省委指示，由省科委、省委文教部、统战部、省文物局、地震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共同组成安徽省地震史料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扩大了查阅文献范围，积累了丰富的资料，经过整理，及时完成了上报全国编委的任务。之后，我们又汇集了全国各地代查的资料，并在1956年出版的《中国地震资料年表》（安徽部分）的基础上，进行整理，正误，补缺，编成了这本我省较为完备和准确的地震历史资料书——《安徽地震史料辑注》。

这本书辑录了自公元前179年至公元1949年两千余年间我省地震历史的原始材料，是它的主要内容。为便于查阅和参考，还附录了存疑、分县索引和山崩地陷等资料以及查阅书目于卷末。书中并附有部分历史地震遗迹照片。

在查阅、收集资料过程中，始终得到省博物馆、省图书馆、省文史馆的大力支持；省公安厅、安徽师范大学和徽州、安庆、芜湖等地、市、县的图书馆、档案室以及北京、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各地的藏书单位都提供了方便；全国地震史料总编室和上海市、江苏省等兄弟省市的地震史料工作组为我们代查了部分资料。关于书中的1582年

以前公历的换算，南京紫金山天文台李天赐同志给予了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在浩繁的典籍中收集、考订地震史料，是一件艰巨而又新的工作，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错误，希望读者行家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一年三月

编辑凡例

一、本书系用编年体裁，按原资料记载的时间顺序，全省统一编年。

二、本书自公元前179年编至公元1949年(建国以来的仪器资料另辑)。

三、本书系辑注原始材料，以供研究利用，不作地震学的分析。

四、辑注资料范围包括史书、方志、报刊、杂著、宗谱共五大类。选用时，以版本时间较早或出处较可靠的资料为标准，大致元代以前以正史为主；明、清两代以档案、实录、正史、地方志为主；民国时期以地方志、报刊、调查资料为主，并分别参考了其他可信的记载。

五、本书以地震历史资料为正文，另附：存疑待考与有关备查地震资料。

1. 地震历史资料

每条地震史料分为时间、地点、资料原文、来源四项，有的外加注释和按语，共六项，每项内容如下：

(1) 时间 并列公历和旧历，以资对照。公历的换算，一律采用格列历(即现今国际通行之公历)。鉴于1956年版《中国地震资料年表》(以下简称《年表》)中使用两种历法(即公元前及公元1582年以后之年份使用格列历，公元元年至1582年使用儒略历——旧公历)，因换算不一致而带来日期误差，故将1582年以前的儒略历加括号注于格列历之后，以便查对。

凡同一次地震而各志记载之时间有参错者，则俱列于一个日期之下，而对有误的时间加注说明。

(2) 地点 指地震当时的地名。与今地名不同者，初见时加以注

明，再见时在本栏简注。历史上行政区划时有变动，所记地震地点不具体者，以政区治所为代表，必要时注出其辖境。汉代若干郡国地震及其他朝代泛记地震而不能确指何地者，从略。

(3) 资料原文 尽量保持资料原文原貌，一般不作删节。但原文中地震时间与内容不相连续又不便全文抄录时，均将原文时间加上括号〔 〕，以示区别。编者所加的夹注和改正的字句，用()示之。一条史料记载多次地震时，分条符号用< >。

同一地震各种史料记载互异(如时间等)，经考订后认为可取者，列为正式条目；后出史料，如对时间、地点、震情有所补充者，则与正式条目并列；不能作出判断者，则两说并存，另立一条。

地方志抄自正史，或不同版本之间互相转抄以及其他重复的史料，未予收录。

(4) 资料来源 注明所引用资料的名称、卷页和版本年代。原文基本相同者，加“又见”示别。

(5) 注 注释古今地名，考证地震情况，订正年月上的参差。地震时间与《年表》不同者，用符号◎注出。

(6) 按 对不同来源的不同记载，加按语说明。

2. 存疑待考与有关备查地震资料

凡是存疑待考或已被否定而留作存案的两种资料均列此项。每条史料中，另加“说明”一栏，说明情况。

六、本书在上述地震历史资料正文中编列了分县索引，以便了解全省各县市的历史地震概况。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各县的记载不可能全面，只供参考。

本索引所列县市和地区名称，均依据1980年底资料为准。历史上地名因政区的析置、省併而变动者，按旧名隶属新名的原则编列。

索引只列到年(文中阿拉伯字表示公历年分)。每年表示一次地震(有感地震)，如一年中有多次地震，注明次数。资料记载有震害者(破坏性地震)，用黑体字表示。属于地震地点不能肯定或有可靠性问题者，均加(?)号。

七、本书收录了山崩地陷、宏观异常资料。山崩地陷等现象有的

可能与地震有关，有的可能是孤立的现象，录之以供参考。

此项参考资料来自本省地方志，正史中本有专门记载，但未能全面查阅搜集，只是与正史作了核对。

史料中关于巢湖陷落的记载颇多，但陷落时代说法不一，均不足为据，未予收录。“天鼓鸣”记载亦颇多，属于气象、天象、地声不易分辨，除与地震记载直接相连者外均未收录。

八、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共查阅各种史料两千种近万册。今列书目于后，以资核查并为今后搜集地震史料时提供参考。

书目中分别列出名称、作者、版本年代、有无地震记载和藏书单位等项。

九、本书附有部分历史地震遗迹照片，以作为文字叙述之参证、补充。

齊述

本揭對同

順治七年七月到

茲將本年七月以來地震情形錄後

六月十日桂江向原南見地震
 狀如人振墮馬耳其有上工極則陷四寸
 十一日起地震銀山別舉者時有陷四寸
 十一日平時地震一次十六日晝時地震一次
 同日水作地震一次二十日晝時地震一次
 廿十八日未時地震二次自廿四日中時地震
 一次同日中時地震一次十九日未時地震一
 次同日未時地震一次有聲聞日中時地震一
 次同日中時地震一次有聲聞二十日中時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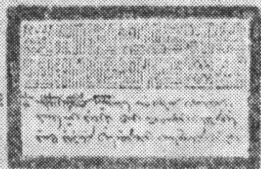
報明此當同此據察陽平遠石金都御史陳之桂以

按雅陽年本監亦即又奉諭元合別奏

趙以已

生奉此片為記作矣

查外理合具揭項上請批看



石時印楊聲遠

清順治四年四月凤阳地震之奏摺
 淮阳总督杨声远揭贴
 (原件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目 录

一、地震历史资料	(1)
1. 西汉——元朝	(1)
2. 明朝	(8)
3. 清朝	(48)
4. 民国	(102)
附录1: 存疑待考与有关备查地震资料	(132)
二、各地、县地震史料索引	(152)
合肥	(152)
安庆地区	(153)
宿县地区	(154)
阜阳地区	(155)
六安地区	(156)
滁县地区	(157)
巢湖地区	(158)
宣城地区	(159)
徽州地区	(159)
省辖市及其辖县	(160)
三、山崩地陷、宏观异常资料	(162)
四、查阅书目	(201)
1. 史书、实录、档案	(201)
2. 地方志	(203)
3. 报刊	(234)

4. 杂著、笔记、诗文集(239)

5. 宗谱、年谱(266)

附录2: 主要参考书(287)

五、历史地震遗迹照片

一、地震历史资料

1、西汉——元朝

公元前179.5.8—6.6间(前179.5.11—6.9间) 西汉文帝元年四月

楚国^①

〔文帝元年〕夏四月，齐、楚地震，二十九山同日崩，大水溃出。

《汉书·本纪》卷4页114

注 ①前汉楚国都彭城(今江苏徐州市)，时领楚、东海、淮阳、薛四郡国六十余县，其中留丘县故城在今安徽宿县北六十里。

齐国都临淄，其境主要在今山东。

按 《旧唐书·五行志》作：“汉文帝九年，齐、楚地二十九山同日崩。”九年疑为元年之误。康熙十九年《当涂县志》作：“文帝元年夏四月地震，大水溃出。”今当涂县隋时始于姑熟镇置，是附会前志。

前37.12.21—前36.1.18间(前37.12.23—前36.1.20间) 西汉元帝

建昭二年十一月

楚国

〔元帝建昭二年〕冬十一月，齐、楚地震，大雨雪，树折屋坏。

《汉书·本纪》卷9页294

公元225. — 三国吴大帝黄武四年

江东^①

〔吴孙权黄武四年〕是岁，地连震。

《三国志·吴书·吴主传》卷47页1131
吴孙权黄武四年，江东地连震。

《宋书·五行志》卷34页990

《晋书·五行志》卷29页893

注 ①长江自芜湖起至南京一段向东北流，分称江东、江西。但三国时习惯上通称江南为江东，江北为江西，并以此泛指孙吴统治之地为江东。孙吴都建业（今南京），公元221年（即黄武元年前一年）移都武昌（今湖北鄂城），至229年（即黄武八年）还都建业。志言黄武四年地连震，乃泛指孙吴统治地区而言。

237.6.24(237.6.24◎) 三国吴大帝嘉禾六年五月十四日

江东

鸞上疏曰：…嘉禾六年五月十四日，〈赤乌二年正月一日及二十七日〉，地皆震动。

《三国志·吴书·步鸞传》卷52页1239

吴孙权嘉禾六年五月，江东地震。

《宋书·五行志》卷34页990

《晋书·五行志》卷29页893

按 郑樵《通志》作：景初元年（即嘉禾六年）江东地亦震。

◎ 《年表》误作公元“237.5.26”

239.2.21(239.2.21◎) 三国吴大帝赤乌二年正月一日

江东

鸞上疏曰：…赤乌二年正月一日〈及二十七日〉，地皆震动。

《三国志·吴书·步鸞传》卷52页1239

〔孙权〕赤乌二年正月，〔江东〕地又再震。

《宋书·五行志》卷34页991

又见：《晋书·五行志》卷29页893

◎ 《年表》误作公元“239.1.22”

239.3.19(239.3.19◎) 三国吴大帝赤乌二年正月二十七日

江东

鹭上疏曰：…赤乌二年正月〈一日及〉二十七日，地皆震动。

《三国志·吴书·步鹭传》卷52页1239

〔吴赤乌二年江东〕地再震。

《晋书·五行志》卷29页893

又见：《宋书·五行志》卷34页991

◎ 《年表》误作公元“239.2.17”

**248.3.12—4.10间(248.3.12—4.10间) 三国吴大帝赤乌十一年二月
江东**

〔吴孙权赤乌十一年〕春二月，地仍震。

《三国志·吴书·吴主传》卷47页1147

吴孙权赤乌十一年二月，江东地仍震。

《宋书·五行志》卷34页991

《晋书·五行志》卷29页894

281.3.15(281.3.15) 西晋武帝太康二年二月庚申(初八日)

淮南郡①、丹阳郡②

晋武帝太康二年二月庚申，淮南、丹阳地震。

《宋书·五行志》卷34页992

又见：《晋书·五行志》卷29页894

注 ①晋淮南郡治寿春(今寿县)，领县十六：寿春、成德(今寿县东南)、下蔡(今凤台)、义城(今怀远东北)、西曲阳(今淮南市东)、平阿(今怀远西南六十里)、历阳(今和县)、全椒(今全椒)、阜陵(今全椒东南)、鍾离(今凤阳东北)、合肥(今合肥)、谿道(今肥东县东)、阴陵(今定远西北)、东城(今定远东南)、乌江(今和县东北)、当涂(今怀远东南)。其郡境当今安徽省寿县、凤台、怀远、和县、全椒、合肥、凤阳、定远等县地。

②晋丹阳郡治建邺(今南京市)，领县十一，有丹阳(今当涂东北及江苏江宁县)、于湖(今当涂南)、芜湖等属今安徽省当涂、芜湖等县。

按 嘉靖二十九年、顺治十二年《寿州志》作：“太康二年三月庚申，淮南地震。”三月壬午朔无庚申，应为二月之误。又：康熙十五年《蒙城县志》作：“太康二年地震。”蒙城唐时置县，是附会前志。

287.8.26—9.24间(287.8.26—9.24间) 西晋武帝太康八年八月

丹阳郡

〔武帝太康八年〕八月，丹阳地震。

《宋书·五行志》卷34页992

《晋书·五行志》卷29页894

按 《古今图书集成·庶徵典》作，“晋武帝太康八年九月，丹阳地震。”九月疑误。

288.2.19(288.2.19) 西晋武帝太康九年正月壬申(初一日)

丹阳郡

〔武帝〕太康九年正月，会稽、丹阳、吴兴地震。

《宋书·五行志》卷34页992

又见：《晋书·五行志》卷29页894

〔武帝太康九年春正月壬申朔〕江东四郡地震。

《晋书·本纪》卷3页78

290.1.6(290.1.6) 西晋武帝太康十年十二月己亥(初九日)

丹阳郡

〔武帝〕太康十年十二月己亥，丹阳地震。

《宋书·五行志》卷34页992

又见：《晋书·五行志》卷29页895

294.7.10—8.8间(294.7.10—8.8间) 西晋惠帝元康四年六月

寿春(今寿县)

〔元康四年〕夏五月，…淮南寿春洪水出，山崩地陷，坏城府及百姓庐舍。…六月，寿春地大震，死者二十余家。

《晋书·本纪》卷4页92

按 《宋书·五行志》作：“元康四年六月，寿春大雷震，山崩地坼，家人陷死。”《晋书·五行志》作：“〔惠帝元康四年〕六月，寿春大雷，山崩地坼，人家陷死。上庸亦如之。”顺治十二年《寿州志》误作晋武帝“太康四年”。

294.12.5—295.1.2间(294.12.5—295.1.2间)

西晋惠帝元康四年
十一月

汝阴①

〔惠帝元康四年〕十一月，荥阳、襄城、汝阴、梁国、南阳地皆震。

《宋书·五行志》卷34页993

《晋书·五行志》卷29页895

注 ①晋汝阴郡治汝阴(今阜阳)，领县八，属今安徽境者六县：汝阴、慎县(今颍上县北)、原鹿(今阜南县南)、固始(今临泉县治)、颍阳(今临泉县西)、宋县(今太和县北)。

荥阳(今郑州西北)、襄城、南阳、梁国(今商丘西南)均属今河南省。

按 顺治十二年《颍上县志》作：惠帝四年十一月，地震如雷，邑人惊异。

320.7.19(320.7.18)

东晋元帝大兴三年五月庚寅(二十七日)

丹阳尹①

〔元帝大兴〕三年五月庚寅，丹阳、吴郡、晋陵又地震。

《晋书·五行志》卷29页896

注 ①东晋元帝初，改丹阳郡为尹，辖今安徽境，见第3页注。

吴郡(今苏州)、晋陵郡(今镇江)均属今江苏省。

按 乾隆二十三年《太平府志》作：“晋元帝大兴三年四月庚寅，丹阳地震。”系出自《宋书·五行志》，而四月乙未朔无庚寅，应为五月之误。

548.10.29(548.10.27)

梁武帝太清二年九月戊辰(初十日)

江左①

〔太清二年〕九月戊辰，地震，江左尤甚，坏屋杀人。地生白毛，长二尺。

《南史·梁本纪》卷7页220

注 ①此时江左指江南地区，以建康(今南京市)为中心，亦包括今安徽省江南部分。

842.3.17(842.3.13)

唐武宗会昌二年正月癸亥(二十八日)

亳州①

会昌二年正月癸亥，宋、亳二州地震。